

#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 竞价文件

编号：GSJCZ-ZB2025-021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根据《甘肃省2024—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SJCZ-ZB2025-021
2. 项目名称：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3. 服务内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对接、调试、验收。
7.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420424.55元，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373921.13元，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46503.42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9.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需提供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资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

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技术开发团队分工、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



三、报名及竞价时间：

1. 请于2025年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17时00分。

3.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各投标人需在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前将所有竞价响应文件提交至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评标组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所有文件为一次性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料或内容不全者，评标组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4. 评审结束后，在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五、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贰份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公园西侧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13830392287

名称：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177520513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西侧广电大厦 联系人：强科长 联系方式：1383039287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联系人：苏春艳 电话：17752051322
3	项目名称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420424.55元，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373921.13元，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46503.42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对接、调试、验收。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

	<p>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资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p> <p>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 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技术开发团队分工、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p>
--	---

12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文件份数	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贰份，（详见第五章竞价响应文件格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代理公司（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16	招标期限	请于2025年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17	网上报价时限	1. 网上报价时限：2025年9月22日15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17时00分。 2.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18	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	<p><b>改造内容：</b></p> <p><b>1. 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确认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业务，受理通过的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人员账户设立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拓展业务功能边界，对接省级平台婚姻关系核验接口，用户授权后在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反显婚姻关系，减少审批环节人工操作，提升业务办理效率。</p> <p>搭建缴存协议在线签署与存证页面，对接中心签名认证模块，供全国公共服务平台调用，调试相关签名功能，签署的协议存储中心电子档案。</p> <p><b>2.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业务，受理通过的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p> <p><b>3.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业务，受理通过的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p>	项	1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p> <p><b>4. 灵活就业人员扣款账户变更：</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扣款账户变更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p>			
1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	<p>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灵活就业人员扣款账户变更业务，受理通过的业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员扣款账户变更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p> <p><b>5. 个人账户封存：</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封存的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个人账户封存业务，受理通过的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员封存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p> <p><b>6. 个人账户启封：</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启封的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个人账户启封业务，受理通过的业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员启封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状态。</p> <p><b>7. 灵活就业人员预补缴：</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预补缴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省级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业务数据推送接口，接收推送的业务数据，实现工作人员通过中心灵活就业人员系统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渠道推送的个人账户启封业务，受理通过的业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归集模块的灵活就业人</p>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员预补缴业务中，审批人员根据中心业务政策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业务，将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发送业务受理结果。			
2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	<p><b>新增内容：</b></p> <p><b>1. 灵活主动缴款：</b>在现有灵活就业系统新增灵活主动缴款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灵活主动缴款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灵活缴存模块的灵活主动缴款业务中，同步改造归集系统及资金结算系统以适配非固定资金缴款场景，由审批人员进行业务审批，完成资金结算操作，在业务审核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调整系统受理规则，确保灵活主动缴款数据不对缴存职工业务数据造成影响。在综合服务平台同步增加灵活就业人员主动缴款功能。</p> <p><b>2. 租房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租房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租房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租房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3. 购房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购房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购房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购房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为便于中心受理工作，增加 GSBDC101 - 不动产房屋套数查询接口，辅助验证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中首套房信息的准确性。</p> <p><b>4.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p>	项	1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新增贷款银行查询接口，通过与中心对接的商业银行查询接口，辅助验证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数据中贷款信息的准确性。</p> <p><b>5. 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在受理功能内房屋信息模块的不动产权证号输入项中增设查询按钮，对接GSBDC102 - 房产信息查询接口，补充中心业务提交时必需的不动产权证号信息。</p> <p><b>6. 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在受理功能内房屋信息模块的不动产权证号输入项中增设查询按钮，对接GSBDC102 - 房产信息查询接口，补充中心业务提交时必需的不动产权证号信息。</p> <p><b>7. 离休、退休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离休、退休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离休、</p>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退休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离休、退休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8. 终止协议（销户）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终止协议（销户）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终止协议（销户）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终止协议（销户）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9. 灵活资金提取：</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灵活资金提取业务受理，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灵活资金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模块的灵活资金提取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进行审批，提取业务支付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在综合服务平台同步增加灵活资金提取功能。</p> <p><b>10. 贷款测算：</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贷款测算功能，通过省级平台与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贷款测算功能对接，提供统一贷款测算逻辑，支撑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端的贷款测算服务，实现可贷额度、还款金额等关键信息测算及使用记录留存，帮助职工提前了解自身贷款能力，合理规划购房及贷款计划。</p> <p><b>11. 贷款申请：</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贷款申请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贷款申请业务数据，推送的贷款申请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贷款申请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p>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2. 贷款撤销：</b>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贷款审批通过前，主动撤销已提交的贷款申请。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贷款撤销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贷款撤销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贷款申请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终止撤销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3. 提前还款：</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提前还款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提前还款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提前还款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4. 提前结清：</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提前结清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提前结清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提前结清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5. 变更还款账户：</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变更还款账户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变更还款账户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变更还款账户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台。</p> <p><b>16. 变更还款方式：</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变更还款方式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变更还款方式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变更还款方式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7. 变更贷款期限：</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变更贷款期限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变更贷款期限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变更贷款期限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8. 变更还款日：</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变更还款日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变更还款日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的变更还款日业务中，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业务审批通过后，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p><b>19. 打印贷款结清证明：</b>在现有灵活就业人员系统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打印贷款结清证明业务记录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打印贷款结清证明业务数据，形成打印贷款结清证明记录，并将此业务数据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贷款模块中，调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结果接口，推送业务受理结果至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p>			
3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	<p><b>1. 业务对接：</b>系统签到、系统签退、账户管理（个人账户设立、变更个人信息、变更缴存信息、变更银行卡个人账户封存、个人账户启封）、缴存（灵活主动缴款、汇缴、补缴、预缴）、提取（租房提取、购房提取、</p>	项	1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离休退休提取、终止协议（销户）提取、灵活资金提取）、贷款（贷款测算、贷款申请、贷款撤销、贷款还款提前结清、变更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日、打印贷款结清证明）、业务办理结果查询（账户管理、缴存业务、提取业务、贷款业务）、公共信息查询（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缴存信息、个人提取信息、个人贷款信息、个人社保状态、短信验证码）。</p> <p>2. 信息反显：个人账户设立一获取缴存网点字典、个人账户设立一获取月缴存额、个人账户设立一获取代扣银行字典、个人账户设立一获取缴款方式字典、变更缴存信息一获取变更后月缴存额、变更缴存信息一获取缴款方式字典、变更银行卡一获取变更前和变更后银行字典、启封一获取开始缴存月份、汇缴一获取付款银行字典、汇缴一获取缴款方式字典、汇缴一获取缴存年月、补缴一获取补缴月数和补缴总金额、补缴一获取付款银行字典、补缴一获取缴款方式字典、补缴一获取补缴开始年月列表和补缴结束年月列表、预缴一获取预缴月数和预缴总金额、预缴一获取缴款方式字典、预缴一获取付款银行字典、预缴一获取预缴截止年月列表、租房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购房提取一获取最大可提取金额、购房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一获取提取金额、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离休、退休提取一获取提取金额、离休、退休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终止协议（销户）提取（提取并销户）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终止协议（销户）提取（提取并销户）一获取提取金额、灵活资金提取一获取收款银行字典）。</p> <p>3. 协议签名：签字回调（获取小程序令牌（输入）、签字完成后回调签字结果、获取小程序令牌（输出）、签字回调）。</p>			
4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	<p><b>新增功能：</b></p> <p><b>1.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偿还商业</p>	项	1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	<p>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申请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审批模块的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业务中，由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推送业务审批后，进行提取业务支付，在业务审核完成后，将受理状态数据上报至结算应用系统。</p> <p><b>2.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签约申请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约定提取模块的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业务中，由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推送的业务进行审批，业务审核完成后，将受理状态数据上报至结算应用系统。</p> <p><b>3.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申请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约定提取模块的约定提取管理业务中，由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解约终止。</p> <p><b>4.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记录查询：</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记录查询功能，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约定提取业务办理完成后自动生成提取记录，并将提取明细信息数据上报至结算应用系统。</p> <p><b>5.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银行账户变更：</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银行账户变更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职工银行账户变更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银行账户变更生效，业务系统自动生成银行账户变更记录。</p> <p><b>6.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合约变更：</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合约信息变更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合约信息变更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合约变更生效，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合约信息变更记录。</p>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b>7.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退休提取：</b>在核心业务系统新增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退休提取业务受理功能，用于接收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推送的退休提取业务数据，推送的数据由中心工作人员受理通过后，同步至核心业务系统提取受理模块的离休退休提取业务中，由审批人员依据中心业务政策对上述推送的业务进行审批，业务审核完成后，将受理状态数据上报到结算应用系统。</p>			
5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	<p><b>对接内容：</b></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最大可提取金额查询（BDC163）</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申请推送（BDC164）</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申请状态查询（BDC165）</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银行账户状态及信息查询（BDC171）</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提取申请信息查询（BDC156）</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已提取金额查询（BDC158）</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约定的提取申请受理状态推送（BDC161）</p> <p>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详情查询（BDC152）</p> <p>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明细查询（BDC153）</p> <p>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计划查询（BDC154）</p> <p>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授权信息查询（BDC155）</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签约申请推送（BDC166）</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签约状态查询（BDC167）</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签约信息查询（BDC157）</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剩余可提取比例查询（BDC159）</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申请推送（BDC168）</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结果查询（BDC169）</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解约（BDC160）</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提取记录查询（BDC170）</p> <p>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单笔/约定的提取记录推送（BDC162）</p>	项	1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银行账户变更 (BDC172)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合约变更申请推送 (BDC173) 职工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约定提取合约变更结果查询 (BDC174)			

备注：本项目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软件开发到项目完成验收之前涉及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编码实施、集成测试、验收交付、人员培训、数据迁移、售后服务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承建方负责整个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接口对接、调试及优化工作。
2. 提供全面及时地培训、维护、咨询服务，并配合做好系统运行和使用工作。对平凉市公积金中心技术人员提供管理、配置、维护等技术培训。
3. 接受电话技术咨询和书函技术咨询，帮助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服务。

4. 售后服务方式

(1) 热线支持服务

如果出现一些不是非常严重的故障，在接到故障信息后立即以电话热线的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2) 远程诊断服务

一旦出现故障，可授权后利用提供的远程服务功能，远程对所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分析。为确保系统安全，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访问系统，确保服务行为不会危害或违反安全要求。

(3) 现场故障处理

如果出现严重故障，无法利用远程维护手段解决，在接到故障信息后立即派遣工程师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尽快解决所出现的故障。

#### (4) 文档更新服务

有新的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手册、FAQ等其他文档，通过网站下载、邮件订阅等方式获取，确保在得到最新应用的同时，获得最新的文档。

#### (5) 定期巡检

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整个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确保能够以最佳状态运行。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 (6) 服务跟踪

##### ①用户回访

在维护期内通过电话（可多次）或上门回访，详细了解在此期间的使用情况，对使用中存在问题与不便之处，及时给予解决和答复。

##### ②服务品质管理和监督

为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联系，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同时设投诉电话，接受监督、受理不满意见。

#### (7) 投诉受理服务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满意度，提供投诉热线电话，保证投诉在1个有效工作日内得到响应，90%的投诉在3个有效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形成一整套高效率服务管理流程，保证能够得到统一、快速、高质量的服务。

#### (8) 系统升级服务

提供终身的产品升级服务。

## 二、付款方式及服务周期

1.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对接、调试、验收。

## 三、验收方式

根据省上统一部署，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建的建设原则，



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对接全国公共服务平台及偿还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提取和退休提取等业务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标准办理、数据共享应用）两期有序进行验收或一次性验收。

#### 四、验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实施方案及补充协议。

#### 五、验收内容

承建方在系统正式运行前交付项目资料，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等。

验收内容包括：可运行的程序、过程文档以及最终技术文档，以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在系统正式运行前提交与应用系统相关的完整文档。所交付的文档至少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等，各种文档应以电子版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达到部省市的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招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招标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



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招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情况国库集中支付。

13.2 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不在采购人。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



文件。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5. 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产品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期限）：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对接、调试、验收。

3. 付款方式：\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

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竞价文件；
- (6) 竞价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拓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渠道



竞价响应文件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价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竞价响应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竞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竞价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备注
	¥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响应条款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竞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价文件编号）竞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技术开发团队分工、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格式自定）：



1. 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他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